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奖励基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加强软件专门人才的培养,探索软件教育的新模式,鼓励学生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关于软件学院设立学生奖励基金的通知》(东大软件院字[2003]7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奖励软件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超期学习的研究生不在奖励范围内。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 热爱学院,关心集体,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3.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遵规守纪,学年内无违纪违规现象。
4. 学习态度端正,具有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二、具体条件及评选办法、比例、奖励金额

(一) 知识竞赛奖

参加有助于学生学业提高且与学科相关的知识竞赛,或学院特殊指派参加的知识类竞赛并获得相应等级或名次的。

知识竞赛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级别 \ 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国家级	2000-5000	1000-3000	500-2000	300-1500
省级	1500-3000	1000-2000	500-1500	200-1000
市级	1000-2000	500-1500	200-1000	——
校、院级	300-1000	200-500	——	——

知识竞赛奖以个人或参赛集体进行申报，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赛的级别、难易程度确定奖励的数额。

（二）科技竞赛奖

科技竞赛须是由政府、软件工程、信息安全、数字媒体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知名企业主办，以及学校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由企业主办的科技竞赛等级由学院根据参赛规模认定等级；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创新比赛，按照奖励金额最高的级别进行奖励。

七星级比赛							单位：万元
级别 赛事	国家级 金奖	国家级 银奖	国家级 铜奖	省级金奖	省级银奖	省级铜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	5	2	1	0.3	0.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5	2	1	0.5	0.2	0.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5	2	1	0.5	0.2	0.1	
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参照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标准发放。							

六星级比赛								单位：元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5000-10000	3000-8000	2000-5000	1000-3000	2000-5000	1000-3000	1000-2000	500-1500	

五星级比赛								单位：元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3000-6000	2000-5000	1500-4000	1000-3000	1500-4000	1000-3000	800-2000	500-1500	

四星级比赛								单位：元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3000-5000	2000-4000	1500-3000	1000-2000	1500-3000	1000-2000	800-2000	500-1000	

三星级比赛								单位：元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1000-2000	500-1000	300-1000	200-1000	300-1000	200-1000	100-1000	100-500	

二星级比赛				单位：元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省级三等奖	
1000-2000	500-2000	500-1000	300-1000	

一星级比赛				单位：元
市、校、院级特等奖	市、校、院级一等奖	市、校、院级二等奖	市、校、院级三等奖	
1000-2000	500-1500	300-1000	200-500	

科技竞赛奖以个人或参赛集体进行申报,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赛的级别、难易程度确定奖励数额。

(三) 软件成果奖

1. 软件专利

软件专利的所属单位及第一负责人为东北大学,软件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学生在软件专利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且学生是第二作者。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必须是本人的导师(副导师),本科生的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专利作者。

研究生软件专利的申请日期应在研究生阶段,本科生软件专利的申请日期应在本科生阶段,软件专利的公告日期应在奖励的学年度期间。

奖励金额=标准额度*系数。学生是第一作者的系数为 1.0,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且学生是第二作者的系数为 0.4。发明专利公告(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标准额度为 800 元。

2. 积极参与学院信息化建设,为学院开发网站或其他能够为学院使用的管理系统。每一个项目成果以个人或小组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奖励且必须提供负责人的意见,奖励 1000-10000 元。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成果的具体情况,确定奖励数额。学院已支付劳动报酬的开发项目不再资助。

3. 创新创业成果奖

经学院认定的有较高创新价值的成果,每项成果奖励 5000-20000 元。评审委员会根据成果的具体情况确定奖励数额。

(四) 学术论文奖

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及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生身份在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级别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被检索且必须提供检索证明。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

学术论文必须是基于科技创新、科研项目、某个研究方向或某项竞赛,且必须提供介绍论文的研究背景材料和指导教师的意见。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指导教师必须是本人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是软件学院的教师。指导教师必须为论文作者。

奖励金额=标准额度*系数。

论文标准额度表

档次	论文范围	标准 额度 (单位:元)
I	《nature》正刊及子刊、《science》正刊及子刊	50000
II	ESI 高被引论文	10000
III	CCF-A 类会议\期刊	8000
IV	中科院一区	6000
V	SCI 一区	4000
VI	SCI 二区、CCF-B 类会议\期刊	3000
VII	《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	2000
VIII	SCI 三区	2000
IX	SCI 四区、CCF-C 类会议\期刊	1500
X	《通信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500
XI	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	800
XII	中文期刊、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	500

评定时间内曾被列入高被引的论文即可,中科院一区、SCI 分区(按照 JCR 分区认定)、CCF 会议级别按照论文录用当年的

分区级别认定,《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中国科学》F辑(信息科学)不包括增刊论文。开源期刊不在奖励范围。如有交叉,按最高分档计。

博士生奖励的论文范围为 I、II、III、IV、V、VI、VII档。

硕士生奖励的论文范围为 I、II、III、IV、V、VI、VII、VIII、IX、X档。

本科生奖励的论文范围为 I、II、III、IV、V、VI、VII、VIII、IX、X、XI、XII档。

I、II、III、IV档的论文,学生是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系数均为 1.0。

V、VI、VII、VIII、IX、X、XI、XII档的论文,学生是第一作者的系数为 1.0,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系数均为 0.4。

奖励金额 500-50000 元/篇,评审委员会根据期刊、会议的级别和论文的水平确定奖励数额。

(五) 优秀学生标兵奖

1. 评选对象: 大二、大三、大四年级本科生
2. 奖励人数: 10 人左右
3. 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4. 评选条件：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专业前 5%（专业人数少于 20 人的排名第一）且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学年内全部课程的单科成绩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组织纪律观念强，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等活动中有突出贡献，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评审委员会视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奖励人数，优秀学生标兵奖与学业优秀奖不兼得。

（六）学业优秀奖

1. 评选对象：大二、大三、大四年级本科生

2. 奖励人数：30 人左右

3. 奖励金额：3000 元/人

4. 评选条件：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专业前 5%（专业人数少于 20 人的排名第一）且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学年内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组织纪律观念强，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等活动中有突出贡献，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评审委员会视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奖励人数，学业优秀奖与优秀学生标兵奖不兼得。

（七）黑马奖

1. 奖励金额及名额

奖励金额每人 1000 元，奖励人数 10 人左右。

2. 基本条件

（1）我院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且学年内无挂科记录；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学年（学期）智育成绩在专业排名比例较上一学年（学期）提高 40%。

3. 评选要求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按专业排名比例提高的高低择优评定。提高比例相同时，智育成绩分差高者优先。

（2）大二、大三年级学生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比较，大四年级学生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比较。

评审委员会视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奖励人数。

（八）跃升班级奖

1. 奖励金额及名额

奖励金额每班 1500 元，按照本科生年级班级数量的不超过 10% 评定。

2. 基本条件

(1) 必备条件

- a. 班级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b. 班级同学之间团结友善、互相帮助、共同进步，无违纪行为；
- c. 班级学年（学期）内平均智育成绩 75 分及以上；
- d. 本专业班级数为 1 个的学年（学期）内平均智育成绩较上一学年（学期）提高 3%或本专业班级数为 2 个及以上的学年（学期）内平均智育成绩较上一学年（学期）专业排名提高 30%；
- e. 学年（学期）内考试平均单科不及格人次占全班比例不超过 10%。

(2) 下列条件需满足条件之一即可：

- a. 校悦居示范十佳寝室数量较上一学年提高 50%；
- b. 主题团日活动校级优秀次数较上一学年（学期）提高 50%；
- c. 本专业班级数为 3 个及以上的学年内校级科技竞赛获奖人次位于同专业前 30%；
- d. 本专业班级数为 2 个及以下的学年（学期）内校级科技竞赛获奖人次较上一学年（学期）获奖人次提高 50%；
- e. 奖学金覆盖率较上一学年提高 20%。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班级中，按提高幅度的高低择优评定。大二、大三年级班级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比较，大四年级班级以学年

为单位进行比较。

（九）国际外语考试奖

1. 奖励对象：在进入东北大学以后到第六学期末之前获得国际外语考试成绩为托福 71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N1 及 N2 的本科生；在申请奖励前未获得过学校/学院的国际外语考试奖金或资助。

2. 奖励标准：

（1）托福成绩 92 分以上（含 92 分）或雅思考试 7 分以上（含 7 分），奖励 1500 元。

（2）托福成绩 81 分以上（含 81 分）或雅思考试 6.5 分以上（含 6.5 分），奖励 1000 元。

（3）托福成绩 71 分以上（含 71 分）或雅思考试 6 分以上（含 6 分），奖励 500 元。

（4）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N1/N2，奖励 500 元。

（十）国际交流奖

1. 奖励内容

一等奖：不超过 1 万元的国际交流奖金

二等奖：不超过 5000 元的国际交流奖金

国际班奖励：不超过 2 万元的国际交流奖金

具体奖励金额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2. 申请条件

(1) 参加由学院主办的赴境外交流项目的本科生，不包括参加由东北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主办的赴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

(2) 申请之前未获得过学校/学院的国际交流奖金或资助。

(3) 学生的专业排名为前 50%。

3. 评定及管理办法

(1) 对于每个赴境外交流项目，获得奖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该项目参加总人数的 50%，其中，一等不超过 20%，二等不超过 30%。

(2) 获得一等奖的学生专业排名须在前 30%以内，获得二等奖的学生专业排名须在前 50%以内。

(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名参加赴境外交流项目学生的综合专业排名、面试考核及外语水平总成绩（采用百分制）确定最终奖励人选。具体方法如下：

(a) 专业排名占总成绩的 70%：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前 10%：70 分；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前 20%：65 分；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前 30%：60 分；

排名位于学院年级总排名的 30%-50%：55 分；

(b) 面试考核占总成绩的 30%：其中，综合素质及外语交流水平各占 15 分；

(c) 在托福、雅思、GRE 等英语水平测试或日语水平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酌情加分，所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4) 评定结果将采取网上公示的办法，如发现提供材料不真实的现象，一经查实取消当次及今后参评国际交流奖资格。

(5) 国际班同学赴境外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享不高于 2 万元的国际旅费或学费资助。

三、相关事宜

知识竞赛奖、科技竞赛奖、软件成果奖以小组形式工作或参赛获奖的，以组为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奖金，与其他学院合作获奖的，只奖励软件学院学生，每人奖励相应等级奖金的人均额度。

相同内容的软件项目比赛获奖且取得项目成果的，只可选择科技竞赛奖或软件成果奖中的一个奖项申报，否则按照弃权处理。

已获得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在一年内因退学或受纪律处分，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取得的成绩可提前奖励。